

几种保险的责任范围

财产保险加保偷窃险 (Property Insurance Including Burglary Coverage)

保险公司对所承保的原料、物料、机器设备、货物等财产因火灾、雷电、爆炸以及暴风雨、飓风、台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这里包括了原来火灾保险的责任范围,如意外失火,邻居失火波及,因闪电、雷击或因救火造成的水渍损失,同时也包括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除财产保险外,保险公司还对在保险期内因被抢劫、偷窃或盗贼暴力侵入保险财产存放处所造成的灭失或损坏负责赔偿。

机器损坏险 (Machinery Breakdown Insurance)

保险公司对机器及其附属设备因不可预料及意外原因造成的物质损失,需要修理或重置时,负责赔付。如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以及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等引起的损失都负责赔偿。但不负责正常损耗、磨损及氧化锈蚀。

安装工程一切险 (Erection All Risks)

保险公司对所承保的安装工程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包括盗窃、安装技术不善所引起的事故以及工人、技术人员缺乏经验、疏忽、过失、恶意行为等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均负责赔偿。

建筑工程一切险 (Contractors All Risks)

保险公司对所承保的建筑工程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包括盗窃、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所引起的事故以及工人、技术人员缺乏经验、疏忽、过失、恶意行为等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均负责赔偿。

雇主责任险 (Employer Liability Insurance)

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所雇佣的员工,在保险期内,因从事受雇业务有关的工作而遭受的意外伤害、死亡或患与业务有关的职业性疾病所致的伤害,被保险人根据雇佣合同应负的经济责任负责赔偿。

产品责任险 (Products Liability Insurance)

保险公司对因产品缺陷引起的人身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依法由被保险人负责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

营业中断险 (Business Interruption Insurance)

营业中断险也称后果险或利润损失险。它是依附在财产险或机器险保单上的一种扩大的保险。保险公司对由于火灾等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间接的财政损失,即利润和受灾后在营业中断期间仍需支付的必要费用负责赔偿。